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项目：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专业群（第5包：数字化资源与系统保障）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服务商）：北京智慧航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北京智慧航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5包：数字化资源与系统保障）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数字化资源与系统保障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5包：数字化资源与系统保障）

1.2.1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制作、企业实践成果凝练、活动策划保障等服务、教师教学档案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制作、数字化资源建设等，具体服务内容、数量、金额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

1.2.2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授权、虚拟化管理系统、安全设备、资源存储控制主机、资源存储控制终端等。具体货物品目、数量、金额详见附件1。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安全、材料需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

1.3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本合同自签订之日



生效。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招标文件

3.2 附件 1

四、合同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3205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同时包含 服务费、货物费、运输费、安全调试费及所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即 58564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的项目首期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20% 即 14641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的项目尾款。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项目和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账号：02000805090264004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乙方：北京智慧航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53019200088848

开户行：工行大兴体育场支行

六、验收标准：

6.1.功能和性能：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无影响成果应用的重大缺陷。

6.2.货物类成果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到货后进行包装检查、数量与规格型号核验；并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货物性能、功能进行测试，确认其运行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并共同签署完成验收单。

6.3.服务类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软件开发类成果应在试运行测试期间内稳定运行，无异常中断。如没有约定试运行时长，按 7x24 小时计算。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

(2) 货物规格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擅自修改实施方案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方案部分严重不符。

7.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按照 7.1 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蒙受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03.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03.09



附件1.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万元)
5-1	视频制作	1	套	3.8
5-2	企业实践成果凝练	1	套	10.39
5-3	活动策划保障等服务	200	人天	14.3
5-4	教师数字档案资源建设	1	套	20.45
5-5	存储设备	1	台	0.475
5-6	网络设备	1	台	0.38
5-7	软件授权	1	套	0.8
5-8	虚拟化管理系统	1	套	0.89
5-9	安全设备	1	台	0.39
5-10	数字资源制作	1	套	8.4
5-11	数字化资源建设	1	套	6.4
5-12	资源存储控制主机	1	台	4.98
5-13	资源存储控制终端	1	台	1.55